

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九 月

建设单位：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金堆

邮编：3639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开发区十里村蔡坑213号

联系电话：13606035933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工况及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表面处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开发区十里村蔡坑 2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镀标准件、镀冲压片、镀其他工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镀标准件100kg/a、冲压片500片/a、其他工件100kg/a				
实际生产能力	年镀标准件100kg/a、冲压片500片/a、其他工件100kg/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2025 年 09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长泰县骏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长泰县骏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 （8）《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3月30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9月； (2) 《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23年9月18日，漳泰环评审〔2023〕表42号，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4.其他相关文件 (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包年合同； (2) 排污许可证；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依据环评及批复并结合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液、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酸雾废气氯化氢、硝酸雾（以 NO_x 计）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1；氯化氢、硝酸雾（以 NO_x 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1.1-2。		
	表 1.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3)
	电镀车间	氯化氢	30
		硝酸雾(以 NO_x 计)	200
	表 1.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电镀车间	氯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硝酸雾(以 NO_x 计)	0.12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临京泰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详见表 1.1-3。		
	表 1.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时段	3 类噪声限值 (dB(A))	4 类噪声限值 (dB(A))
	昼间	65	70
	夜间	55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无 SO₂、NO_x 废气产生。
--	--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2.1 工程概况

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开发区十里村蔡坑 213 号，原为永保力（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委托厦门新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永保力（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电镀表面处理化学品项目（年生产各种电镀添加剂 1632 吨）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通过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原福建省长泰县环境环保局）审批（泰环审[2005]155 号，附件 4），2007 年变更公司名称为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企业变更证明，见附件 7），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通过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原福建省长泰县环境保护局）验收（见附件 5），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257796033061001V，见附件 6）。

企业在研发中心配套碱性无氰镀锌添加剂试验线，检测镀层性能：脆性、光亮度、耐温性、结合力等，位于研发中心 1 层，建筑面积约 1224.128m²，运营后年镀标准件 100kg/a、冲压片 500 片/a、其他工件 100kg/a，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取得漳州市长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闽工信备[2023]E070018 号，见附件 1），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委托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泰环评审（2023）表 42 号，见附件 2），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3 月竣工，2024 年 7 月试运行至今运行较为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详见表 2.1-1）

企业已经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257796033061001V，见附件 3）。

因此，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2025 年 09 月 27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结合监测结果，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对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进行验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表 2.1-1 项目与九种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形	实际情况	验收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无 SO ₂ 、NO _x 产生，无需核定总量，因此，项目总量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257796033061001V，见附件 3）。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该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和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进行编制，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合格

2.2 扩建前项目内容回顾简析

扩建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履行情况详见表 2.2-1。

表 2.2-1 扩建前项目环评、验收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或规模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永保力（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电镀表面处理化学品项目（年生产各种电镀添加剂 1632 吨）	年生产各种电镀添加剂 1632 吨	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福建省长泰县环保局审批（泰环审[2005]155 号，附件 4）	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通过福建省长泰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申请，见附件 5）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6257796033061001V，见附件 6）

2.2.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永保力（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电镀表面处理化学品项目

（2）建设单位：永保力（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开发区

（4）生产规模：年生产各种电镀添加剂 1632 吨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员工人数 40 人，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6) 项目投资：1400 万元

2.2.2 扩建前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2 扩建前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扩建前建设项目内容		备注
工程分类	主要组成	建设内容	已验收
主体工程	电镀添加剂生产线	位于厂区东南侧、1F，高 8m，建筑面积约 881.6m ² ，年产各种添加剂 1632 吨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楼	位于厂区北侧、3F，高 15m，建筑面积约 1900m ²	
	研发中心	位于办公综合楼东侧、3F，高 15m，建筑面积约 1224.128m ²	
	设备房	位于厂区南侧，包括锅炉房、配电房、1F，高 8m，建筑面积约 152m ²	
	门卫室	位于厂区北侧、1F，高 4.2m，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生产辅助设施	位于厂区东侧、1F，高 8m，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制冷车间及循环水池，建筑面积约 461m ²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电工程	区域电网集中供给	
	消防工程	在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位于厂区东侧、1F，高 8m，建筑面积约 60m ²	
	仓库	位于厂区东侧、1F，高 8m，建筑面积约 60m ² ，包括成品仓库、中转仓库、辅料仓库、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	
	运输	公路运输为主，全部委托当地专业运输单位承运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长泰东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投料、卸料废气经集气罩+酸洗+碱洗+15m 高排气筒；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直排；	
	噪声	优先采用低噪生产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东南侧、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侧	
	风险防范系统	厂区配备消防桶、消防栓及灭火器等应急设备；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间应进行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围堰、导流沟及收集池。	

2.3 扩建项目组成

2.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开发区十里村蔡坑 213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 47′ 34.970″，北纬 24° 35′ 42.720″（见附图 1），西北侧为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华国家具有限公司，东南侧为长泰宏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北侧为福建欣工苑民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现状距离厂界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390m 的蔡坑村（见附图 2）。

本项目厂区为矩形地块，项目厂区布置主要为：由南至北分别为锅炉房、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仓库、中试中心（研发中心）、办公综合楼；

项目于厂区西北侧设一主出入口，交通方便，疏散快捷。整体而言，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划明确、物流顺畅，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2.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的名称及基本工程见表 2.3-1；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2。

表 2.3-1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扩建环评情况	本次扩建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建设项目名称	表面处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	表面处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	不变
建设单位	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	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	不变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不变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开发区十里村蔡坑 213 号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开发区十里村蔡坑 213 号	不变
建设内容	拟在研发中心配套碱性无氰镀锌添加剂试验线，检测镀层性能：脆性、光亮度、耐温性、结合力等，建筑面积约 1224.128m ² ，运营后年镀标准件 100kg/a、冲压片 500 片/a、其他工件 100kg/a	在研发中心配套碱性无氰镀锌添加剂试验线，检测镀层性能：脆性、光亮度、耐温性、结合力等，建筑面积约 1224.128m ² ，运营后年镀标准件 100kg/a、冲压片 500 片/a、其他工件 100kg/a	不变
工程总投资	100	100	不变
环保总投资	15	15	不变
工作人员	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员工	不变
建设规模	年镀标准件 100kg/a、冲压片 500 片/a、其他工件 100kg/a	年镀标准件 100kg/a、冲压片 500 片/a、其他工件 100kg/a	不变
年运行时间	年工作时间为 60d，日工作 2h	年工作时间为 60d，日工作 2h	不变

表 2.3-2 项目环评组成与实际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扩建环评		本次扩建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碱性无氰镀锌添加剂试验线	位于研发中心 1 层，位于办公综合楼东侧，3F，高 15m，建筑面积约 1224.128m ² ，年镀标准件 100kg/年、冲压片：500 片/年、其他工件：100kg/年	碱性无氰镀锌添加剂试验线	位于研发中心 1 层，位于办公综合楼东侧，3F，高 15m，建筑面积约 1224.128m ² ，年镀标准件 100kg/年、冲压片：500 片/年、其他工件：100kg/年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给排水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不变
	供电工程	区域电网集中供给，年耗电量 0.1×10 ⁴ kWh	供电工程	区域电网集中供给，年耗电量 0.1×10 ⁴ kWh	不变

	消防工程	在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	消防工程	在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作为危废处置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作为危废处置	不变
	废气	酸雾废气经集气罩+碱喷淋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3）	废气	酸雾废气经顶部抽风+碱喷淋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3）	不变
	噪声	优先采用低噪生产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噪声	优先采用低噪生产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不变
	固废处置	危废间依托现有项目位于厂区东南侧	固废处置	危废间依托现有项目位于厂区东南侧	不变
	风险防范系统	研发中心应进行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围堰、导流沟及收集池，且应进行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围堰、导流沟及收集池。	风险防范系统	研发中心应进行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围堰、导流沟及收集池，且应进行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围堰、导流沟及收集池。	不变

2.3.3 主要产品与产能

项目研发中心配套碱性无氰镀锌添加剂试验线，其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3。

表 2.1-3 产品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生产能力
1	标准件	100kg/a	100kg/a
2	冲压片	500 片/a	500 片/a
3	其他工件	100kg/a	100kg/a

2.4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设备

2.4.1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扩建环评年用量（t/a）	验收实际用量（t/a）	状态、储存方式、场所	扩建项目变化情况	
1	盐酸	50kg/年	50kg/年	液态，25kg/桶，研发中心	不变	
2	除油剂	25kg/年	25kg/年	液态，25kg/桶，研发中心	不变	
3	氢氧化钠	50kg/年	50kg/年	固态，25kg/袋，研发中心	不变	
4	锌锭	25kg/年	25kg/年	固态，研发中心	不变	
5	镀锌添加剂	25kg/年	25kg/年	液态，25kg/桶，研发中心	不变	
6	镀锌镍添加剂	25kg/年	25kg/年	液态，25kg/桶，研发中心	不变	
7	硝酸	5kg/年	5kg/年	液态，25kg/桶，研发中心	不变	
8	丙烯酸乳液	50kg/年	50kg/年	液态，25kg/桶，研发中心	不变	
9	待镀工件	0.5t/年	0.5t/年	固态，研发中心	不变	
10	能源	水	19.736	19.636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减少
11		电 kWh/a	1×10 ³	1×10 ³	由市政电力网引入	不变

2.4.2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2 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扩建环评数量(台)	验收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气相色谱仪	/	1	1	不变
测厚仪	/	1	1	不变
盐雾试验机	/	1	1	不变
高频整流器	/	1	1	不变
低温培养箱	/	1	1	不变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用水主要是盐酸稀释用水、试验线用水、碱性喷淋塔用水。盐酸稀释用水、试验线废水及碱性喷淋塔废水委托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1) 盐酸稀释用水

本项目浓盐酸(31%)用量 50kg/a，需加水调配 18%盐酸溶液使用，年用水量为 0.036t/a，定期更换，委托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2) 试验线用水

项目试验线测试水洗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定期更换，年更换 2 次，试验线槽尺寸为：50cm×50cm×60cm，每个水槽装的清洗水的量约为试验线槽容积的 66.7%左右(水洗槽为 0.1t)，试验槽共有 19 个，其中水洗槽 13 个，则每次更换废水量约为 1.3t，试验线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2.6t/a，委托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试验线测试运行中耗损水量 0.2t/d(12t/a)。

(3) 碱性喷淋塔用水

项目采用碱性喷淋塔去除盐酸雾、硝酸雾，喷淋塔储存容积约为 0.5m³，一个季度换一次水，碱性喷淋塔废水产生量约为 2t/a，委托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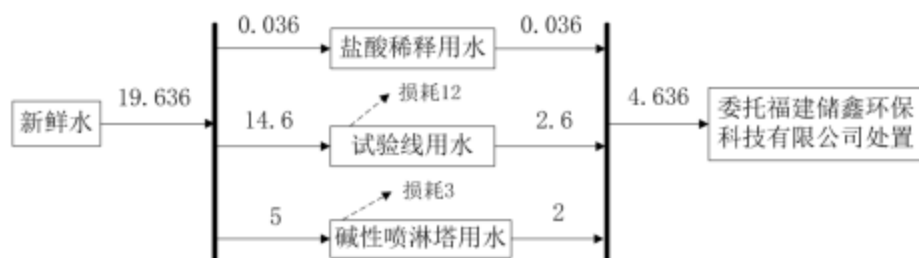


图 2.5-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G-废气、S-固废、W-废水、N-噪声)

(1)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碱性无氰镀锌添加剂试验线, 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脱脂除油、水洗、电解除油、水洗、酸洗、水洗、电镀、水洗、出光、水洗、封闭、水洗及烘干。镀锌生产线工艺流程见图 2.6-1。

脱脂除油: 利用除油剂对油脂的皂化和乳化作用, 以去除皂化性油脂,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脱脂废液 S_3 。

水洗: 对脱脂除油后的工件进行水洗,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液 S_4 。

电解除油: 利用电解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 并在除油剂的参与下, 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液 S_4 。

水洗: 对电解除油后的工件进行水洗,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液 S_4 。

酸洗: 生锈工件经除油水洗后浸入盐酸槽, 以除去金属表面的氧化物等薄膜。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盐酸雾 G_1 、酸洗废液 S_1 。

水洗: 对酸洗后的工件进行水洗,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液 S_4 。

电镀: 将锌锭、镀锌添加剂或镀锌镍添加剂对工件进行电镀, 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锌金属层或锌镍金属层。镀锌添加剂或镀锌镍添加剂不进行更换, 镀锌槽配过滤机对镀锌添加剂或镀锌镍添加剂进行过滤而后循环使用,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电镀废液 S_2 。

水洗: 对电镀后的工件进行水洗,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液 S_4 。

出光: 用稀硝酸对镀锌后的工件进行处理, 使其表面更加光亮。出光过程使用稀硝酸,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硝酸雾 G_2 、生产废液 S_4 。

水洗：对出光后的工件进行水洗，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液 S_4 。

封闭：对工件进行封闭处理，使工件金属表面形成保护膜，减缓腐蚀，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封闭废液 S_5 。

水洗、烘干：封闭处理后的半成品经过水洗、烘干后生产出项目所需要的试验产品，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液 S_4 。



图 2.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其他产污环节

1) 喷淋设施：喷淋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喷淋废液 (S_6)。

2) 化学品拆解：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盐酸、除油剂、氢氧化钠等，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化学品包装物 (S_7)。

3) 试验产品：项目试验产品用于检测镀层性能：脆性、光亮性、耐温性、结合力，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试验产品 (S_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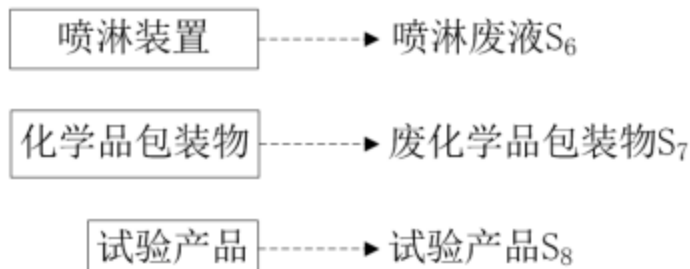


图 2.6-2 其他工序流程及产污图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2.6-1。

表 2.6-1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排放情况
1	废气	酸洗酸雾 (G ₁)	氯化氢	顶部抽风+碱洗+15m 高排气筒 (DA003)
		出光酸雾 (G ₂)	硝酸雾 (以 NO _x 计)	
2	噪声	碱性无氰镀锌添加剂试验线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隔声、减振
3	固废	试验产品 (S ₈)	试验产品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酸洗废液 (S ₁)	酸洗废液	委托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附件 8)
		电镀废液 (S ₂)	电镀废液	
		脱脂废液 (S ₃)	脱脂废液	
		生产废液 (试验线的废水) (S ₄)	生产废液	
		封闭废液 (S ₅)	封闭废液	
		喷淋废液 (S ₆)	喷淋废液	
		废化学品包装物 (S ₇)	废化学品包装物	

2.7 变动情况

2.7.1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览表

扩建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与实际情况详见表 2.7-1。

2.7.2 项目变动情况及其结论

扩建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中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详见表 2.7-2),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表 2.7-1 扩建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开发区十里村蔡坑213号，属扩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建设单位拟在研发中心配套碱性无氰镀锌添加剂试验线，检测镀层性能：脆性、光亮度、耐温性、结合力等。扩建项目位于研发中心1层，位于办公综合楼东侧，3F，高15m，建筑面积约1224.128m ² ，年镀标准件100kg/年、冲压片500片/年、其他工件100kg/年。	①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开发区十里村蔡坑213号； ②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 ③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④扩建项目位于研发中心1层，建筑面积约1224.128m ² ，配套碱性无氰镀锌添加剂试验线，检测镀层性能：脆性、光亮度、耐温性、结合力等； ⑤目前实际年镀标准件100kg/年、冲压片500片/年、其他工件100kg/年。	不变
（一）	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的同时，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 ②项目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	不变
（二）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取有效的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放的各种大气污染物满足有关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符合有关要求。运营期，项目酸雾废气采用侧抽风的方式收集经碱液喷淋吸收净化工艺处理后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的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①项目酸雾废气采用抽风的方式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吸收净化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不变
（三）	厂区内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本项目生产废液、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①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雨污分流； ②项目生产废液、喷淋废液委托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③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不变
（四）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法律法规要求，按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置。运营期项目产生的试验产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产废液、脱脂废液、喷淋废液、封闭废液、酸洗废液、电镀废液、化学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①项目建设试验产品仓库，面积5m ² ； ②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面积30m ² ； ③项目产生的试验产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④项目生产废液、脱脂废液、喷淋废液、封闭废液、酸洗废液、电镀废液、化学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委托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⑤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变
（五）	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固定、底座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避免运转异常噪声，以及厂区围墙隔声、绿化降噪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不变
（六）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酸洗废气氯化氢、硝酸雾（以NO _x 计）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氯化氢、硝酸雾（以NO _x 计）等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临京泰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 其它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①项目酸雾废气氯化氢、硝酸雾（以NO _x 计）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硝酸雾（以NO _x 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②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临京泰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	不变
（七）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不超总量排放。	①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氯化氢排放量为0.0000516t/a、氮氧化物未检出，因此，不参与总量核算；能够满足项目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氯化氢0.0028吨/年、氮氧化物0.00007吨/年）。因此，项目总量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八）	建设单位应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①项目已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见附件3）	已落实
（九）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防范与化解环境风险，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①项目依法公开环境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 ②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防范与化解环境风险。	已落实

表 2.7-2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变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变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变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变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变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变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

废气：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酸雾废气。

噪声：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试验产品；危险废物为酸洗废液、电镀废液、脱脂废液、生产废液、封闭废液、喷淋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

3.2 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3.2.1 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碱性无氰镀锌添加剂试验线生产废液、喷淋废液委托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3.2.2 废气

扩建项目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酸雾废气。

(1) 酸雾废气

项目碱性无氰镀锌添加剂试验线酸洗、出光工序过程中，会有少量盐酸雾和硝酸雾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氯化氢、氮氧化物，对生产线采用顶部抽风的方式收集，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治理措施说明：

碱液喷淋吸收净化工艺工作原理如下：酸雾由离心风机吸入进风段，进入吸收塔至第一滤料层，与第一级喷嘴喷出的中和液（主要由 5% 的 NaOH 组成）接触反应。吸收后的废气继续向上流动至第二滤料层，与第二级喷嘴喷出的中和液接触，再次发生中和反应，然后通过旋流板，由排气筒排入大气。

项目废气及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详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含排气筒高度）
1	酸雾废气	酸洗、出光 工序	氯化氢、氮 氧化物	有组织	顶部抽风+碱液喷淋装置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 放
2	无组织废 气	酸洗、出光 工序	氯化氢、氮 氧化物	无组织	绿化、车间通风排气

3.2.3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范围在 60~65dB(A) 之间，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主要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值 dB(A)	排放时间 (h/a)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碱性无氰镀锌 添加剂试验线	1	固定	类比法	75~80	隔音、减振	15	60~65	120

项目营运期采取措施：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再通过屏蔽、距离衰减作用，降低噪声排放。

3.2.4 固体废物

(一) 固废贮存

1) 试验产品仓库

试验产品仓库位于研发中心 1 层，面积约 5m²，主要临时储存项目产生的试验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试验产品仓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建设；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废暂存间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30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地面、墙面裙脚、隔板和墙体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其中底部为抗渗混凝土，采用环氧树脂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以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并做好防腐防渗、防漏、防风、防雨、防晒的措施。项目固废贮存措施见附图 3。

(二) 固废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试验产品、酸洗废液、电镀废液、脱脂废液、生产废液、封闭废液、喷淋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其中酸洗废液、电

镀废液、脱脂废液、生产废液、封闭废液、喷淋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 30m² 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附件 8），试验产品集中收集，暂存试验产品仓库，外卖综合利用。

（1）一般固废

①试验产品

项目试验产品检测镀层性能后集中收集，产生量为 0.5t/a。

（2）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洗废液、电镀废液、脱脂废液、生产废液、封闭废液、喷淋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所列的危险废物。

①酸洗废液、电镀废液、脱脂废液、生产废液、封闭废液、喷淋废液

项目电镀废液、脱脂废液、封闭废液产生量为 0.125t/a，酸洗废液产生量为 0.086t/a，生产废液、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4.6t/a，根据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酸洗废液、电镀废液、脱脂废液、生产废液、封闭废液、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4.811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17，废物代码 336-064-17。

②废化学品包装物

项目试验线使用的盐酸、除油剂、氢氧化钠、硝酸等会产生废化学品包装物，产生量约 0.01t/a，根据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废化学品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详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试验产品	一般固废	SW59	0.5	0.5	试验产品仓库	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4	酸洗废液、电镀废液、脱脂废液、生产废液、封闭废液、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336-064-17	4.9	4.811	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附件 8）
5	废化学品包装物		900-041-49	0.01	0.01			

注：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环评报告采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确定危险废物代码。根据比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代码，未发生变动。

注：运营期实际产生量按照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3.3 其他环保设施

3.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3.1.1 应急池

企业现有一个 24m³事故应急池和一个 300m³事故应急池，可用于暂存事故水，并已在雨水排放口安装应急阀门。一旦事故发生，可利用应急泵及雨水管，从各雨水排放口或雨水明沟，将事故水由最近的污水管收入应急池暂存。

3.3.2 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在废气排放口监测断面设置了监测孔，并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标识牌；废水排放口、危废暂存间均设置标识牌，详见附图 3。

3.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5%。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验收环保投资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具体设施	环评经费 (万元)	实际费用 (万元)
一、废气治理设施				
1	废气处理设施	顶部抽风+碱液喷淋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	10
二、噪声治理措施				
2	配套设备噪声防治设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1	1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依托已有危废暂存间	0	0
2	危废外运处置费用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5	1.5
四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依托已有事故应急池、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0	0
五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分区防控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0.5	0.5
六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环境保护专项图示	0.1	0.1

七	环境管理及监测	—	1.9	1.9
合计			15	15
本项目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轻废气、噪声和固废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对保护水体、保护环境有重要意义。 3.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4-2。				

表 3.4-2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依据	验收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环保设施	监测情况	
大气环境	DA003 酸雾废气排气筒	氯化氢、氮氧化物	集气罩+碱液喷淋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氯化氢≤30mg/m ³ ； 氮氧化物≤200mg/m ³ ；	顶部抽风+碱液喷淋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 2025 年 09 月 26 日~2025 年 09 月 27 日两日的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酸雾废气排气筒（DA003）监测结果，项目有机废气中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厂界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氮氧化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氯化氢≤0.2mg/m ³ ； 氮氧化物≤0.12mg/m ³ ；	车间通风排气	根据 2025 年 09 月 26 日~2025 年 09 月 27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无组织浓度最大值为 0.07mg/m ³ 、氮氧化物未检出。项目氯化氢、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符合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3 类：厂界昼间噪声≤65dB（A）， 厂界夜间噪声≤55dB（A）； 4 类：厂界昼间噪声≤70dB（A）， 厂界夜间噪声≤55dB（A）；	隔声、减振	根据 2025 年 09 月 26 日~2025 年 09 月 27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	试验产品	试验产品集中收集暂存于试验产品仓库，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试验产品仓库位于研发中心 1 层，面积约 5m ² ，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做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定期将暂存的试验产品外售处理；零排放，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试验产品仓库位于研发中心 1 层，面积约 5m ² ，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做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定期将暂存的试验产品外售处理；零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试验产品、酸洗废液、电镀废液、脱脂废液、生产废液、封闭废液、喷淋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其中酸洗废液、电镀废液、脱脂废液、生产废液、封闭废液、喷淋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 30m ² 危废间，委托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附件 8）；试验产品集中收集暂存于试验产品仓库，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符合
	危险废物	酸洗废液、电镀废液、脱脂废液、生产废液、封闭废液、喷淋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	酸洗废液、电镀废液、脱脂废液、生产废液、封闭废液、喷淋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暂存于 30m ² 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30m ²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做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做好危废管理台账：收集、入库、贮存、运输、联单等；零排放，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30m ²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做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做好危废管理台账：收集、入库、贮存、运输、联单等；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仓库、危废间、研发中心采用重点防渗措施。				①化学品仓库、危废间、研发中心采用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②试验产品仓库、生产车间采用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③车间其余地面等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灭火器设施。②车间、仓库严禁烟火，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仓库应在进口处等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③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④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①厂房内设置室内消火栓及灭火器，并在室内消火栓上设置报警阀； ②厂房严禁烟火，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仓库应在进口处等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③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④危废间配备灭火器等应急设备。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新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②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①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要求，进行新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②项目已依法完成变更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见附件3）。 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符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评结论摘录详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一览表	
类别	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概况	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开发区十里村蔡坑 213 号，企业在研发中心配套碱性无氰镀锌添加剂试验线，检测镀层性能：脆性、光亮度、耐温性、结合力等，位于研发中心 1 层，建筑面积约 1224.128m ² ，运营后年镀标准件 100kg/a、冲压片 500 片/a、其他工件 100kg/a，该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取得漳州市长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闽工信备[2023]E07001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长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 ①与长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开发区十里村蔡坑 213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长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②与长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 项目的建设在产业定位、准入条件、环保设施等方面与长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是符合的。 （2）与漳州市长泰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符合性 项目的建设在产业定位、准入条件、环保设施等方面与漳州市长泰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中的相关要求是符合的。 （3）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电镀添加剂研发中心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且本项目已取得漳州市长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闽工信备[2023]E070018 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水环境：根据《2022 年漳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 6 月 5 日公布），项目所在水域龙津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2 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的函，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措施	(1) 水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液、喷淋废液委托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2) 大气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项目酸雾废气采用侧抽风的方式收集经碱液喷淋吸收净化工艺处理后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3) 噪声影响及环保措施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通过合理布局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昼间贡献值均不会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及环保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试验产品、酸洗废液、电镀废液、脱脂废液、生产废液、封闭废液、喷淋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其中酸洗废液、电镀废液、脱脂废液、生产废液、封闭废液、喷淋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 30m²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试验产品集中收集暂存于试验产品仓库，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总结论	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开发区十里村蔡坑 213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区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开发区十里村蔡坑 213 号，属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拟在研发中心配套碱性无氰镀锌添加剂试验线，检测镀层性能：脆性、光亮度、耐温性、结合力等。扩建项目位于研发中心 1 层，位于办公综合楼东侧，3F，高 15m，建筑面积约 1224.128m²，年镀标准件 100kg/年、冲压片 500 片/年、其他工件 100kg/年。具体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与项目环保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达到预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的同时，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取有效的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放的各种大气污染物满足有关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符合有关要求。

运营期，项目酸雾废气采用侧抽风的方式收集经碱液喷淋吸收净化工艺处理后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排气筒的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同时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三）厂区内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本项目生产废液、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四）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法律法规要求，按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置。运营期项目产生的试验产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产废液、脱脂废液、喷淋废液、封闭废液、酸洗废液、电镀废液、化学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 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酸洗废气氯化氢、硝酸雾（以 NO_x 计）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氯化氢、硝酸雾（以 NO_x 计）等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临京泰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其它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确保不超总量排放。

五、建设单位应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六、依法公开环境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工作，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防范与化解环境风险，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落实属地原则，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长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八、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 1 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长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获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41320050080，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5.2 监测分析仪器及方法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15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3 监测仪器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项目监测仪器详见表 5.3-1。

表 5.3-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及其型号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离子色谱/CIC-D100
	氮氧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V5000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V5000
	氮氧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V5000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计/AWA6292、多功能声计/AWA5688

5.4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有效期内。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 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要求进行；

3、为保证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4、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稳定；

5、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详见表 5.5-1。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 $\leq 0.5\text{dB(A)}$ ，测量结果有效。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5-1 项目废气质控结果一览表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空白试验		样品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		控制要求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浓度	标准值±不确定度	加标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或运输)空白		个数	相对偏差							
2025.09.28~ 2025.09.29	氯化氢	<0.2mg/m ³	<0.2mg/m ³	/	/	/	/	/	/	/	102%	80%~120%	合格
2025.09.28	氯化氢	<0.05mg/m ³	<0.05mg/m ³	/	/	/	/	/	/	/	110%	80%~120%	合格
2025.09.27	氮氧化物 (小时值)	<0.015mg/m ³	<0.015mg/m ³	/	/	/	/	/	/	/	/	/	合格
2025.09.27	氮氧化物	<0.7mg/m ³	<0.7mg/m ³	/	/	/	/	/	/	/	/	/	合格
2025.09.28	氮氧化物 (小时值)	<0.015mg/m ³	<0.015mg/m ³	/	/	/	/	/	/	/	/	/	合格
2025.09.28	氮氧化物	<0.7mg/m ³	<0.7mg/m ³	/	/	/	/	/	/	/	/	/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监测，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果，检测报告编号为（HYHJY25092204，见附件10），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1。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6。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3 酸雾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进出口 ◎1#、◎2#	氯化氢、氮氧化物	2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无组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3#， 下风向 3 个点○4#、 ○5#、○6#	氯化氢、氮氧化物	2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6.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6。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物	监测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沿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1#▲、2#▲、3#▲、4#▲	厂界昼间噪声， 2 个周期

表七 工况及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配套碱性无氰镀锌添加剂试验线，检测镀层性能：脆性、光亮度、耐温性、结合力等，设计年镀标准件 100kg/a、冲压片 500 片/a、其他工件 100kg/a。年工作 60d，日工作 2h，夜间不生产。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2025 年 09 月 27 日开展该项目现场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收集生产情况，监测期间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能连续、稳定、正常生产，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情况见表 7.1-1。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9。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负荷（%）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标准件	1.67kg/d	1.34kg/d	80
	冲压片	8 片/d	6 片/d	
	其他工件	1.67kg/d	1.33kg/d	
2025 年 09 月 27 日	标准件	1.67kg/d	1.25kg/d	75
	冲压片	8 片/d	6 片/d	
	其他工件	1.67kg/d	1.26kg/d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①监测结果

酸雾废气顶部抽风+碱液喷淋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2-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6，具体检测结果详见附件 10。

根据 2025 年 09 月 26 日~2025 年 09 月 27 日两日的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酸雾废气排气筒（DA003）监测结果，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1 酸雾废气排气筒（DA003）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浓度(mg/m ³)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09-26	DA003酸雾废气排	氯化氢	第一次	0.95	5.00×10 ⁻³	5267	/	顶部抽风+碱液喷	15
			第二次	0.65	3.29×10 ⁻³	5054			

2025-09-27	气筒处理前检测口 1#		第三次	0.60	2.98×10^{-3}	4960		淋装置	
			平均值	0.73	3.76×10^{-3}	509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	5267	/		
			第二次	ND	/	5054			
			第三次	ND	/	4960			
			平均值	/	/	5094			
	DA003酸雾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 2#	氯化氢	第一次	0.26	3.62×10^{-4}	1394	30		
			第二次	0.34	4.80×10^{-4}	1412			
			第三次	0.30	4.16×10^{-4}	1386			
			平均值	0.30	4.19×10^{-4}	139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	1394	200		
			第二次	ND	/	1412			
			第三次	ND	/	1386			
			平均值	/	/	1397			
	DA003酸雾废气排气筒处理前检测口 1#	氯化氢	第一次	0.58	2.94×10^{-3}	5067	/		
			第二次	0.54	2.69×10^{-3}	4978			
第三次			0.56	2.77×10^{-3}	4946				
平均值			0.56	2.80×10^{-3}	499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	5067	/			
		第二次	ND	/	4978				
		第三次	ND	/	4946				
		平均值	/	/	4997				
DA003酸雾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 2#	氯化氢	第一次	0.27	3.83×10^{-4}	1417	30			
		第二次	0.36	5.10×10^{-4}	1417				
		第三次	0.30	4.29×10^{-4}	1430				
		平均值	0.31	4.41×10^{-4}	142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	1417	200			
		第二次	ND	/	1417				
		第三次	ND	/	1430				
		平均值	/	/	1421				

备注：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限值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未检出。

②废气去除效率计算

（1）酸雾废气排气筒（DA003）治理设施

酸雾废气经“顶部抽风+碱液喷淋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进行计算，则项目碱液喷淋装置对氯化氢去除效率为 86.89%。

表 7.2-2 项目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 年 09 月 26 日监测平均值	2025 年 09 月 27 日监测平均值	两日平均值	去除率(%)
DA003 酸雾废气排气筒处理前检测口 1#	氯化氢	kg/h	3.76×10^{-3}	2.80×10^{-3}	3.28×10^{-3}	/
DA003 酸雾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检测口 2#	氯化氢	kg/h	4.19×10^{-4}	4.41×10^{-4}	4.30×10^{-4}	86.89

注：“氮氧化物”出口均未检出，不核算去除效率。

(二) 无组织废气

项目本次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厂区无组织进行布点监测，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主要监测厂界氯化氢、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表 7.2-4。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6，监测报告见附件 10。

根据 2025 年 09 月 26 日~2025 年 09 月 27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07mg/m^3 、氮氧化物未检出。

项目氯化氢、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mg/m³）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下风向检测点	G4 厂界废气无组织下风向检测点	
2025-09-26	氯化氢	第一次	ND	0.07	0.06	0.05	0.20
		第二次	ND	0.07	0.05	0.05	
		第三次	ND	0.07	0.05	0.05	
		最大值	0.0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0.1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				

备注：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气象参数：气温：31.4~33.8℃，气压：101.2~101.6kPa，湿度：55~58%，风速：1.6~1.7m/s，风向：北。“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未检出。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监测	监测	监测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	----	----	-----------------------------	------

日期	项目	频次	G1 厂界废气无 组织上风向 参照点	G2 厂界废气无 组织下风向 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 组织下风向 检测点	G4 厂界废气无 组织下风向 检测点	(mg/m ³)
2025-09-27	氯化氢	第一次	ND	0.06	0.05	0.05	0.20
		第二次	ND	0.06	0.05	0.05	
		第三次	ND	0.06	0.05	0.05	
		最大值	0.0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0.1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最大值	/				

备注：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气象参数：气温：31.2~33.9℃，气压：100.9~101.4kPa，湿度：55~59%，风速：1.5~1.7m/s，风向：北。“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未检出。

7.2.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6，检测报告见附件 10。

根据 2025 年 09 月 26 日~2025 年 09 月 27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临京泰路一侧厂界噪声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2-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L _{A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排放限值
2025-09-26	昼间	N1 厂界东侧 1 米处	生产噪声	60	/	/	达标	65
		N2 厂界南侧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	/	/	达标	
		N3 厂界西侧 1 米处	生产噪声	62	/	/	达标	
		N4 厂界北侧 1 米处	交通噪声	67	/	/	达标	70
2025-09-27	昼间	N1 厂界东侧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	/	达标	65
		N2 厂界南侧 1 米处	生产噪声	50	/	/	达标	
		N3 厂界西侧 1 米处	生产噪声	55	/	/	达标	
		N4 厂界北侧 1 米处	交通噪声	64	/	/	达标	70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其中 N4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修正结果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中相应修正。

7.2.3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委托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无需核定总量；根据两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氯化氢排放量为0.0000516t/a、氮氧化物未检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够满足项目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氯化氢 0.0028 吨/年、氮氧化物 0.00007 吨/年）。

因此，项目总量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在 2025 年 09 月 26 日~2025 年 09 月 27 日两日验收监测期间（报告编号：HYHJY25092204，详见附件 10），生产正常，项目治理设施运行稳定，符合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酸雾废气经“顶部抽风+碱液喷淋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进行计算，则项目碱液喷淋装置对氯化氢去除效率为 86.89%。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2.1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酸雾废气。项目本次对有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分为两个生产周期。

酸雾废气经“顶部抽风+碱液喷淋装置”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 2025 年 09 月 26 日~2025 年 09 月 27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酸雾废气排气筒中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厂界进行布点监测，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主要监测厂界氯化氢、氮氧化物，监测分为二个生产周期。

根据 2025 年 09 月 26 日~2025 年 09 月 27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未检出。

项目氯化氢、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8.1.2.2 噪声

根据 2025 年 09 月 26 日~2025 年 09 月 27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

目临京泰路一侧厂界噪声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1.2.3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试验产品、酸洗废液、电镀废液、脱脂废液、生产废液、封闭废液、喷淋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其中酸洗废液、电镀废液、脱脂废液、生产废液、封闭废液、喷淋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 30m²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附件 8），试验产品集中收集，暂存试验产品仓库，外卖综合利用。

8.1.2.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委托福建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无需核定总量；根据两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00516t/a、氮氧化物未检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够满足项目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氯化氢 0.0028 吨/年、氮氧化物 0.00007 吨/年）。

因此，项目总量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8.2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3 建议

（1）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保职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技术中心正常运行。

（4）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危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危废

的后续管理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表面处理化学品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50625-07-01-538959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开发区十里村蔡坑213号			
	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扩建			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7°47'34.970"，北纬 24°35'42.7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镀标准件 100kg/a、冲压片 500 片/a、其他工件 100kg/a			实际生产能力	年镀标准件 100kg/a、冲压片 500 片/a、其他工件 100kg/a			环评单位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泰环评审〔2023〕表 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长泰县骏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长泰县骏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257796033061001V			
	验收单位	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120h/a		
	运营单位	宏正（福建）化学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57796033061			验收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2025 年 09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200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5321	0.0005321	0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氯化氢	/	0.31	30	/	/	0.0000516	/	/	0.0000516	/	+0.00005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